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 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5 层公司会议室
- 3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 现场会议召开人：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68,951,6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49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68,886,771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6.9244%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6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829%。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886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；反对 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95%；反对 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886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；反对 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

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95%；反对 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886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；反对 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95%；反对 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886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；反对 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95%；反对 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886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；反对 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95%；反对 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886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；反对 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95%；反对 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886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；反对 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0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295%；反对 6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7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949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1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949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

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1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949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1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949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2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6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1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(一)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时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5 日